

机构代码： 8072451693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字〔2019〕142019000258号

当事人：上海乾宫娱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4552956529D  
住所（住址）：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55弄16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士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1527198511175031  
联系电话：1302020207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泰顺县泗溪镇三星村后斜

本机关依法于2019年3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有下列违法事实：

2019年2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经营中，店招为“乾宫K歌沐足”。执法人员于当事人酒水配制间内货架上查见有绿茶、鸭爪等食品，查见有三个水池、消毒柜等设施设备，现场有食品从业人员正在进行切配等操作。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2019年2月开始，未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擅自对外提供食品经营服务。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违法经营性收入共计775元，故违法所得775元。当事人销售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即违法所得，为775元，故货值金额按不足一万元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确凿。

本机关依法于2019年6月11日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处罚决定将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shfda.gov.cn](http://www.shfda.gov.cn)）公示，同时向信用中国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